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林主任俊宏

記錄：黃莉萍

出席：賴威光教授、官大智教授、蕭勝夫教授、蔣依吾教授、范俊逸教授、張雲南教授、鄺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

請假：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黃英哲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恭賀李宗南教授指導研究生高詠証、吳鵬榮、高諶翔等同學榮獲「第二十二屆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研討會--佳作論文獎」。

二、恭賀資工系官大智教授指導研究生林家賓同學榮獲「Workshop on Information security, JWIS 2009--最佳論文獎」。

三、每學期的課程大綱請老師準時上網登錄，超過截止時間未登錄者，學校經統計後會扣系上經費，系上會將被扣之經費扣在沒登課網之老師經費。

四、碩士班入學考試乙組之考試科目從 99 學年度起改成考 1.計算機結構 2.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五、大學部必修課排課將以彼此不衝堂為原則。

六、請宣導學生隨手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特別是冷氣機，截至八月底，工學院電費已較去年同期超支 224 萬，超支金額必須由工學院各單位分攤。

七、各老師請公假，請留意送件時間與相關附件資料。

陸、討論事項：

一、訂定系上博士班資格考試之抵免認定準則。

說明：針對曾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學生，重新考入本系博士班之資格考抵免認定。

決議：必須於離校一年內（若有服役，則不含服役時間）考進本系博士班就讀者，其資格考試通過之科目列入抵免認定。

附帶決議：放寬本系碩士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結果的有效期為二

年，以鼓勵本系碩士畢業生報考博士班，如附件一（含修正對照表）。

二、是否同意黃士銘及陳明佑同學之論文提審程序有效，提請討論。

說明：1.博士生因違反「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2項之3規定：「....，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課程」。

2.博士生黃士銘及陳明佑同學於入學後第四學期時沒有修課，違反本規定，指導教授提議增加一篇 SCIE 論文，做為補救。

3.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1.博士生入學之前四個學期，任一個學期未按規定修課，必須再增加二個學期的修課，以此類推。2. 提請系務會議討論確認。並附帶決議：黃士銘及陳明佑同學之論文提審程序得繼續進行，唯必須系務會議通過以上之決議，論文提審之結果始為有效。

決議：通過。

三、擬修正「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柒、臨時動議：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每次考試報考之科目數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嘉平

附議：賴威光

決議：已選定之四門科目，任何未通過之科目，皆可登記報考，但每科仍有最多報考二次的限制，如附件一（含修正對照表）。

捌、散會（13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1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至少修滿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22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9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選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碩士班一年級所修之學分，最多可取三分之二的學分計入博士學位學分，且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2. 申請選讀博士學位者，於申請前須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除外）。
3. 本系博士生修業的前二年，每學期必須選修「書報討論」(seminar)；另外，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課程。
4.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如無指導教授，則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5.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目前「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 180 分與口試 S-2)、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或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或托福 ITP-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IELTS (Band Score 6)、通過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之其中

一項，若測驗二次以上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之。

6. 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博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如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至其畢業時未達一年以上者，取消其共同指導資格。
3.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同學未於期限內決定指導教授者，將由系上協調指派指導教授。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或「不通過」。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舉行，本系博士生必須每次資格考試前三星期以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不通過一次）。
3. 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

計算機結構、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電子電路學、機率學

資格考試必須通過「資格考試科目」中的三科，每科考試至多可參加二次。

4. 本系博士生應在入學後一年半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本系博士生論文諮議委員會成員如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本系推薦一人。其中本系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2. 本系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諮議委員會之口試審查。經委員會全數委員通過，始為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不受前述資格考後一年內完成之限制，但仍須於資格考試後一年半內完成，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本系博士生畢業時發表之論文需至少達到下列標準二者之一：
 - (1) SCIE 或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代表作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E 若超過二篇，則需指明至少二篇的代表作。
 - (2) SCIE 或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代表作一篇，以及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若超過一篇，則需指明至少一篇的代表作。
2.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3.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計算標準。
4. 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1. 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始得進行博士考學位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一)、 3.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 計算機結構、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電子電路學、機率學 資格考試必須通過「資格考試科目」中的三科，每科考試至多可參加二次。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第三條、(一)、 3 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 計算機結構、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電子電路學、機率學 資格考試必須通過「資格考試科目」中的三科，每科考試至多可參加二次。每次考試至多可報考三科。但已通過一科者，至多可報考二科，已通過二科者，只可報考一科。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 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3 年 8 月 2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激勵本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學術期刊，並鼓勵形成研究學群，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勵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所發表之論文須以本系名義發表。合聘教師除合聘協議書另有議定獎勵原則者之外，其餘概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三、本獎勵辦法以獎勵單元核發獎勵金，每個獎勵單元經費額度，每年度由系主任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編列，並於系務會議公布後實施。
- 四、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每年結算一次，每篇 SCIE 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及會議論文集、書籍）以發表當年度之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依該論文所屬領域 (Subject Categories) 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擇優獎勵，排名在前 50% (含) 之論文，每篇補助二個獎勵單元經費，排名超過 50% 之論文每篇補助一個獎勵單元經費，除所指導之學生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依前述獎勵單元之 20% 計算核發獎勵金。同一篇論文若為一個以上適用本獎勵辦法之本系教師合著，獎勵金僅發放一份，由該篇論文之各適用教師自行協調獎勵金分配額度。
- 五、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與本系教授組成研究團隊，除定期研討（每個月集會研討至少三小時）之外，並每年共同發表（共同具名投稿）SCIE 期刊論文，於下一年度得憑每次集會之「研究團隊工作紀錄表」及共同投稿之相關證明（如 Email 等），申請補助研究經費，每人一個獎勵單元經費。若同一年度參與不同之研究團隊，以補助其一為限。
- 六、本系補助未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方式及補助年限，以工學院所訂相關辦法為依據標準，惟補助經費之額度得視當年度本系經費情形及未獲核國科會計畫之教師人數而衡酌調整補助金額。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